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叁伍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　每份　十元
半年　一千二百元
全年　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省警保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省警保處隸屬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及保安事務。

第二條　省警保處設六科，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組織編制外事交通消防衛生建築風俗禁烟等警察業務及鐵路稅務鹽務森林工礦漁業航業等專業警察聯繫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教育校閱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治安情報蒐集治安行政監督綏靖計劃警力配備調遣公私武器管理及警察戶口調查等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防空業務之計劃設施指揮督導考核事項。

五、第五科掌理司法警察及違禁出版物之處理事項。

六、第六科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經理經費本處庶務出納與財產公物保管等事項。

前項各科，得因事務繁簡增減之，但不得多於七科，各科職掌，並得因組織不同，量為分割或歸併，均應報經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省警保處置處長，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部隊，副處長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　省警保處置秘書，分掌機要文書印信檔案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五條　省警保處置科長，分掌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六條　省警保處置視導、編審、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任視導編撰翻譯審核及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省警保處得用雇員。

第八條　省警保處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省警保處置人事主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條　處長簡任，副處長荐任或簡任，秘書、科長、視導、編審、技正、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荐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均委任。

第十一條　省警保處員額，依附表之所定，由省政府依照規定擬訂，報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警保處得因事實需要，設置各種警察隊省防空情報所監視隊哨及警保被服廠修械所電台通訊隊醫院倉庫，其編制由省政府擬訂，報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省警保處對外公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但基於法令及對各級警察機關部隊，得發布處令。

第十四條　省警保處辦事細則、會議規程，由處擬訂，呈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保處員額編制表

職別＼種別數額	甲種（直屬機關部隊人數在一萬以上或全省縣市設治局在八十個以上者適用）員額	乙種（直屬機關部隊人數在六千至九千九百九十九或縣市局在五十至七十九個者適用）員額	丙種（直屬機關部隊人數在五千九百九十九以下或縣市局在四十九個以下者適用）員額
處長	一	一	一
副處長	二	二	一—二
秘書主任	一	一	一
秘書	四—六	三—五	二—四
科長	五—七	五—七	四—七
視導	六—一〇	五—八	四—六
編審	三—五	二—四	二—三
技正	四—八	三—六	二—五
人事主任	一	一	一
會計主任	一	一	一
統計主任	一	一	一
科員	四[illegible]—八〇	四〇—六五	三〇—五五
技士	五—一〇	四—八	三—六
辦事員	四〇—六〇	三〇—五〇	二〇—四〇
雇員	四〇—六五	三〇—五〇	二〇—三五
合計	一五九—二五八	一二八—二一〇	九三—一六八

附註　一、科得因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二、各省因業務單純應設員額少於丙種標準最低數聽之
三、公役設置以平均職員三人一人計不足三人之數不列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室處科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關於核閱文稿辦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督察處　掌理關於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事項。

三、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檔案經費編纂，及不屬其他各室處科事項。

四、行政科　掌理關於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調查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五、司法科　掌理關於違警處分刑事偵查刑事檢驗拘留所管理，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六、外事科　掌理關於外僑管理保護調查護照查驗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前項各室處科，因業務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秘書室主任，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督察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一人至十六人，均委任，雇員八人。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至五人，均委任，雇員二人，分掌本局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為九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為長警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

前項警察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戶籍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警察分駐所各置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派出所置巡官一人。

第八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局為辦理違警救濟事務，得設拘留所、濟良所、貧民教養所。

拘留所、濟良所、貧民教養所各置管理人員一人。

第十條　本局為辦理保安消防偵緝清潔等事務，得設保安警察大隊、消防警察隊、刑事警察隊、清潔隊。

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長二人，分隊長九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四人。

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清潔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分局長。

三、秘書。

四、科長。

五、督察長。

六、會計主任。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級局隊所警額，由局擬訂，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局為辦理員警醫療事務，得設醫務所，置醫師二人，司藥一人，護士三人至五人。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一九五八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江蘇省會市政工程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江蘇省會市政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會市政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掌理省會市政建設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政工程設計及測量事項。

二、關於道路之開闢修建事項。

三、關於污水工程之規劃處理事項。

四、關於港務碼頭工程之修建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私建築營建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各種車輛之管制取締事項。

七、關於市區風景之設計規劃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市政工程事項。

二、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卷宗保管會議籌備召集紀錄等事項。

三、關於工作報告之編擬事項。

四、關於使用圖籍儀器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用器物機械之採辦管理事項。

六、關於庶務出納以及不屬他科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第一科科長由技正兼任，第二科科長由秘書兼任），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至三人，技正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技佐三人至五人，測量員二人至三人，監工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戶字第一一九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民四字第〈〇六五四四〉號咨，以據永川縣政府呈轉鄧德清資格證明文件，請准更名一案，囑核辦賜復等由，附鄧德清高中畢業證書一紙。准此，經核與法定程序相符，准予更名為「積中」，除先後所送有關證件及相片存查，幷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四川大學附屬中學校畢業證書一紙，由部改加印，連同永川縣政府訓令及審查清單各一件，一併送請查照轉發祇領並見復為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附畢業證書訓令清單各一紙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殷德富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漢奸	逃在	三六、	江寧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廖家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一、一〇、	南京	同	同
余光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一、	江寧	同	同

（未完）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物整理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關於文物整理設計及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文物整理經費之籌劃保管事項。

第二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北平市市長、工務局局長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三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請委員一人代理。

第五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六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荐派，幹事一人至二人，委派，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七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關於整理北平文物之實施事宜，設工程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物建築狀況之調查及記載事項。
二、關於文物整理工程之執行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文物整理之文獻研究及保管事項。
四、其他有關文物整理工程事項。

第九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處置處長一人，以北平市市長兼任，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以北平市工務局局長兼任，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前項處長、副處長，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處設工務科及總務科。

第十一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處置祕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一人或二人，均荐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四人至六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經費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糧食部分配司司長陳錫襄另有任用，陳錫襄應免本職。此令

僑務委員會處處長郭威白呈請辭職，郭威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文必第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推事兼院長，王世澤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十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常星台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裕祿一員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公哲為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盛齋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連祥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贊周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作楨為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汝為一員以山東博山縣縣長試用，王樹青一員以山東高苑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愼徽為河南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發俊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恭信為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友栻署甘肅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童曉風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如顏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通渭縣縣長孫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福海署甘肅通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祁復性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東仁化縣縣長胡于定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錫熊署廣東仁化縣縣長，陳有良署廣東樂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陳瑞琨、蘇更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卓哲明為雲南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武署首都警察廳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宗文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振華為天津市政府地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葛信益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祕書，董文萃、楊曾武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徐敷昌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長沙辦事處祕書，楊汝嶔、李厚璘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長沙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祕書張兆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志剛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馬福如、陳雲鵬、[illegible]國樑、張知行、吳雨岐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陶漢卿、戴文[illegible]、楊光宗、崔鵬飛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童少武、周慶祥、[illegible]桂發、詹福元、易受之、段東垣、劉介懿、曾鐸、張少華、尹昭[illegible]、何紱三、鍾紹華、孔亮如、胡昌成、曹仕遠、呂志知、羅述雲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覃丕勛、孟揆堂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輔庭、潘寶珊、胡日明、汪有年、陳劍虹、沈執中、張樂雲、[illegible]逸樵、曾少宣、蘇子瓊、羅坤華、王心泉、羅　雲、戴子濤、楊之勛、彭　超、吳保海、張玉春、陳介生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何杜石、高　容、羅慶雲、王士林、李繼林、蘇殿選、高起貴、景維賢、殷瑞祥、張林訓、謝貴廉、孫耀宗、周鳳桐、李　尊、張志漢、孫天龍、陳見才、馬登先、龔慶萬、韓榮光、[illegible]建保、金志榮、劉桂華、謝少休、曹國華、陳　旭、李益傑、[illegible]協臣、李華泰、王　勳、陶俊淵、黃銀程、張漢如、張萬銘、[illegible]思明、石林甫、黃振海、白雲樵、吳東江、夏福德、汪中民、[illegible]省卿、尹其香、謝從焱、蕭開文、夏家齊、沈廷貴、楊炳榮、[illegible]純陽、胡文政、劉立清、王維中、李恂鶴、周守強、梁子堯、[illegible]秉昌、胡超健、張子彬、丁卓銘、陳坤元、唐鎭球、簡金標、[illegible]昌、葛福勝、王金標、高　義、劉　忠、張桂棻、林長壽、[illegible]光德、張澤光、劉建中、曹彬如、龍相成、郭立春、何仲柏、

李培蓮、文　忠等七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幷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迪鈞、杜　祥、劉漢文、彭知非、李瑞多、李舜卿、湯志尙、曹源鍔、趙振興、王俊龍、詹元坤、唐伯鍊、姚家勝、匡開勝、趙文斌、李友傑、易鉄樵、魏　韜、陳　華、張宗逊、吳東春、姚元美、黃之光、王文賢、房子和、袁敬中、田　清、伍忠甫、張明現、高建陸、門錫軫、陳同福、李云明、趙大錫、吳樂域、舒　俊、李叔度、宋勤顯、王亞如、楊昌霖、劉覺庸、毋緒文、王　誠、孫懷生、曾強生、張桂陽、丁萬金、李云雄、劉明山、劉海云、劉振湘、陳春生、吳岳光、董常馨、劉慶祥、周世誠、周樹清、謝鼎龍、鍾自鳴、王盛魁、林劍秋、郭雲光、馬伯常、陳立明、劉興義、蕭哲仁、張　學、熊耀輝等六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閻世傑、楊　榮、楊貫一、楊煒粲、王均華、楊華山、徐振華、劉喜五、陸顯琳、秦忠儒、江中權、李福生、黃冬生、劉方全、鄭玉福、王雲卿、陳克棟、彭高義、金文華、林依笑、趙文光、魏春華、楊國泰、趙心德、蕭萬全、王起超、胡占奎、陶有勤、王德華、馮澤熹、劉金梧、俞柏飛、陳平安、劉燗鏡、尙振亞、沈文龍、蕭　坤、向檢三、傅一仙、趙松榮、張文惠、李香圃、陳殿文、高維周、肖全忠、張廷超、曾　雲、張一鳴、段永周、崔子卿、楊根奎、張銀山、曾信祥、王中英、王水根、饒華生等五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官總隊准尉隊員何興武、陳德欽、盧袁明、唐洪波、賈永茂、吳恆有、周紹康、文紹光、陳文高、曾一貫、陳誌慶、朱巽鴻、程松亭、胡名標、張鴻文等十五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朱壽康陸軍步兵少校高齊川、張福賡、蘭德如等四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輜重兵中校闞耀庭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於一清、歐陽鈞、毛林翰、劉毓斌、葛唐彪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黃績臣、陳國棟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戚霄峰、向可斌、謝　振、甯　勅、劉呂修、武錫增、羅平白、劉友輔、吳景榮、曾漁舟、鄒　齊、黃　琨、周德藩、李保衡、張緒灃、張慕韓、田希文、盧桂談、劉靖民、張鳴鑾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金煌熾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劉家棟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心田、文　斌、楊　鈞、闞輔弼、閻寶鐘、陳炳林、李進思、劉元吉、劉輝垣、李春霖、王金鑄、王竹南、馬子良、張劍云、方有為、沈　剛、崔振標、鍾富生、李祖培、羅炳軒、何文斌、鄧吉祥、戴傳三、董國榮、周　輔、李文波、門樹清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德培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周梓材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廖傑、張芝山、張俊卿、劉鳳翔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等軍需正張壽葊晉任為陸軍軍需監，並退為備役。此令。

郭輔潮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吳漢鏞、龔聲銑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一怒、吳秩、鄧平鄂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念如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應捷書、周起豐、張廉珍、李成宗、李定民、蕭鑑、羅表成、許采芹、李敬元、高文、白曄、李子康、戴樹勳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恆、李憲、董用威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楊筱石、楊舒青、胡明亮、馬元基、萬達夫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向博仁、楊亘伯、李有蕙、劉建忠、何步華、朱業忠、周成[illegible]、王春霖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楊福順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趙任遒應予除役。此令。

張寶松、昔恩義、黃本雄、胡文焱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雍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冠儒、趙雲升、趙[illegible]強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銘山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章炎午為陸軍步兵中尉，孫芝審任為陸軍三等司號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劉英楠、鄧還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靈川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沈甯楠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李球遠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東屏、姜止敬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潘心梅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方武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二等軍需正厲良田、陸軍三等軍需正章定國等二員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溥霖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崔廸生、吳兆賢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林春發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作棟、胡康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甯鏞[illegible]任為陸軍騎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一等軍需正褚慶鐸、梁和鈞等二員，著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二等軍需正周祖謀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illegible]龍章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需佐楊立猷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佐何保賢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illegible]渭灝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澥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陳錫璧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克之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羅鎭平、陸軍步兵少校譚述、陸軍步兵中尉翟綏良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劍豪、鄧雲高、李強明、熊壽延、董發湃、楊[illegible]、張允相、王濟平、李立庭、曾湘平、史範宇、宋凱丞、吳保[illegible]十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一九四八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補登）

制定甘肅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甘肅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甘肅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會警察事項。

第二條　本局轄區以蘭州市區為限。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